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及屠宰的主业需求。旨在利用期货工具对冲生猪及主要原料（玉米、豆粕等）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市场价格不确定性对经营成果的冲击，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猪、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等合约交易。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及屠宰的主业需求。旨在利用期货工具对冲生猪及主要原料（玉米、豆粕等）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市场价格不确定性对经营成果的冲击，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

交割款项），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猪、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等合约交易。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 5000 万元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猪、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小组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与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标，但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可能出现背离，影响套保效果。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如市场剧烈波动可能导致资金流动性压力，甚至面临强制平仓风险。

(3) 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操作风险。

(4)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2、风控措施

(1) 制度保障：依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授权、操作流程及风控要求，确保合规运作。

(2) 规模控制：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经营匹配，仅限于对冲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价格风险。

(3) 资金管理：严格控制保证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专户管理，杜绝使用募集资金或信贷资金。

(4) 人员与系统：配备专业团队，实行岗位牵制与定期培训；确保信息系统稳定，并制定应急预案。

(5) 持续监控：由风控员定期与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识别并化解风险。

#### **四、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